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资产管理软件及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7137号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7137 号
- 2.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资产管理软件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95.16 万元
- 4.最高限价: 95.1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资产管理软件及配套设备采购, 包括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平台、校内资产盘活子系统、资产管理移动平台、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学校财务、采购系统对接接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上报、资产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资产大数据决策支持分析平台)、资产标签打印机等, 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2811611，18019592543。

5.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

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人：陈晓楠

联系方式：0551-62811611, 1801959254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19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u>1</u></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17.2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1</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p>

		扣除： <u>1.</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u>/</u>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p> <p>(4) 收取账号:</p> <p><u>户名: 安徽理工大学</u> <u>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u> <u>帐号: 1304002709024950996</u></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30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 1 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p>

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 -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 -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下</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1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1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收取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3405014547080000319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811611, 18019592543 电子邮箱：zb@lap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p>												

	<p>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指标性	●	如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		
<p>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2.以投标响应表中“6.2 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二) 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资产管理软件	<p>一、资产管理平台</p> <p>(一) 系统登录</p> <p>支持按照我校 logo 及风格设置登录界面。</p> <p>用户登录方式支持：</p> <p>1.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p> <p>2.通过智慧校园统一门户单点登录。</p> <p>(二) 系统首页</p> <p>1.支持按三种角色配置不同首页：个人（普通教职工）用户首页、单位（二级部门/二级学院）用户首页以及主管（资产管理部门）用户首页；</p> <p>2.系统首页门户查看通知公告、待办事项、名下/管辖资产等；</p> <p>3.能直观展示出资产主要业务导航，并支持点击穿透到实际业务功能界面；</p> <p>4.支持按学校实际要求设置首页其他内容。</p> <p>(三) 名下/管辖资产</p> <p>实现名下/管辖资产功能模块，具体包括：</p> <p>1.可以通过该功能进入到个人名下或</p>	1 套	工业	是

	<p>管辖资产列表, 清晰的展示出资产明细情况;</p> <p>★2.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分类页签统计, 直接点击分类页签就能展示出该分类下的资产明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p>3.资产列表中对资产的状态能够用颜色或突出显示出不同的资产业务状态;</p> <p>4.支持定义查询方案、按不同字段高级查询;</p> <p>5.支持标签打印、导出资产列表;</p> <p>6.支持点击每个资产进入到卡片查看资产的卡片明细情况。</p> <p>(四) 资产信息卡</p> <p>遵循财政部统一要求标准, 支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标准信息卡分类及数据规范要求。具体包括:</p> <p>★1.资产卡片分为表头和表体两部分, 能将资产的关键信息(名称、价值、是否在用、是否入账、使用部门及使用人等)、资产照片显眼的展示在表头部分。资产卡片的详细信息展示在表体部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表体资产卡片详细信息应该包括卡片信息、业务记录、照片及附件。</p> <p>3.需要支持财政要求的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标准体系, 进行资产信息卡的改造, 并提供数据初始化服务。</p> <p>4.支持向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离线上报资产卡片。</p> <p>(五) 建账功能</p> <p>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支持新建建账申请单, 填写基本情况、建账清单, 支持添加资产、添加发票、添加经费、是否关联合同等。</p> <p>★2.支持按学校的流程设置业务审批流, 经办人发起, 部门资产管理员审批、部门领导审批、校级资产管理员终审, 审批后最终领用人领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p>		
--	--	--	--

	<p>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实现系统的财政资产数据同步功能，将资产建账单、卡片数据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到省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标准及数据准确性一致，避免重复录入带来的工作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支持目前要求的所有类型的卡片，包括土地、房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持附件图片、文档等上传。</p> <p>5.卡片批量导入：按照做好的模板，直接导入excel表格，生成卡片。</p> <p>6.卡片拆分：按数量或价值拆分为多张卡片。</p> <p>7.打印：资产建账单、卡片、资产标签、各类审批，均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生成打印单据。</p> <p>8.标签打印：资产卡片支持生成二维码，并支持打印二维码标签。</p> <p>★9.建账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单据状态分别展示列表，包括“待入库”、“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待入库列表的每条单据都支持入库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六) 退库</p> <p>1.资产在建账后或财务入账后，因质量问题，商家问题等，发生的退货和换货的业务时，支持退库功能。</p> <p>2.支持退库新建，填写资产退库信息、资产退库清单。</p> <p>3.退库类型支持跨年退库和当年退库，退库列表中以颜色突显区分不同退库类型的退库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p> <p>(七) 资产交接</p> <p>1.支持申请交接：在教职工发生离退休、转岗等业务时，需要办理资产交接业务，系统支持申请交接。</p> <p>2.我的交接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业务</p>		
--	--	--	--

	<p>状态分页签展示，包括“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四种状态。</p> <p>3.资产交接单支持填写基本信息（资产接收人、交接原因），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交接的资产卡片选择到资产明细中。</p> <p>(八) 信息变动</p> <p>1.同时支持普通信息变动和重要信息变动两种变动类型，在信息变动列表中支持以颜色凸显不同变动类型的变动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p> <p>2.普通信息变动申请：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等变动申请信息，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p> <p>★3.重要信息变动申请：除了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资产归属等变动申请信息外，还支持添加发票号、添加经费号。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九) 资产盘点</p> <p>1.盘点任务创建：支持创建盘点任务，填写盘点任务基本信息，包括：盘点任务名称、预计结束时间、盘点任务描述，支持设置需要盘点人完善的信息（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规格型号、资产状态码等）；支持盘点任务发布范围的设置，包括使用人、部门资产管理员、校级资产管理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盘点任务范围设置：支持按使用部门、资产类别、使用人、财务入账日期、取得日期、国标大类、教育使用方向、资产归属、单价范围等条件设置盘点任务范围（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3.盘点任务统计列表：能够直观展示二级单位盘点任务的总体情况，包括单位名称、资产总数、资产总价值、总面积，以及参与盘点的总数、总价值、总面积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盘点任务列表：支持查看全部、进行中、已完成、已终止的盘点任务列表；支持以百分比和进度条的形式显示每个盘点任务的进度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查看盘点进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结果处理，支持反写卡片（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管理员支持盘点任务查询，查看所有的盘点进度，以百分比和进度条形式直观展示进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管理员可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查看详情、查看进度、查看盘点范围、强制终止、确认完成等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管理员可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结果处理，并支持导出盘点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十）折旧摊销 该功能参照财政资产折旧规则及功能要求，支持以下功能模块：</p> <p>1.折旧/摊销设置：完成折旧/摊销初始</p>		
--	---	--	--

	<p>化，是否启用折旧设置，并给出折旧/摊销初始化的具体步骤，按照步骤开始设置。</p> <p>★2.计提折旧/摊销：完成折旧数据整理，对房屋费用确认、并对错误数据检测，处理完成后进行计提折旧/摊销（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折旧/摊销列表：查看不同账期的折旧/摊销情况。</p> <p>4.补提/冲减折旧/摊销：对一些少折旧、多折旧等特殊情况的资产，进行补提/冲减折旧/摊销。</p> <p>5.折旧信息变更：展示所有的折旧信息，支持对需要变更的资产进行折旧修改操作，支持一键重算批量编辑。</p> <p>(十一) 使用管理</p> <p>支持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收益管理，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对外投资：资产对外投资申报，支持填写资产对外投资的基本信息、投资资产清单，支持添加流动资产、选择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单填写完毕后，提交审批，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支撑材料。</p> <p>★2.出租出借：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之前，须进行资产出租出借申报；招租（借）形式支持公开招租、协议出租、出借；并填写出租出借申报信息和需要进行出租出借的资产清单，填报完毕后提交，按照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其他附报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收益管理：对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产生的收益进行收益登记、收益上缴。</p> <p>★ (十二) 资产处置</p> <p>1.可标记资产：对个人名下达到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进行处置标记操作，被处置标记的资产将自动进入“待处置”页签中，方便用户区分（投标文件中提</p>		
--	---	--	--

	<p>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内部处置申请：个人或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对所属待报废处置资产，可填报校内处置申请单，填写完毕后提交校内处置单，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资产处置申报：校级管理员（主管）可通过此功能，选择内部处置单，已通过审批的校内处置单都可以被选择，实现处置汇总，并填写好处置申报信息，提交处置申报单，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上传资料以及添加其他附报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资产处置申报单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功能以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十三) 查询中心 支持国有资产统一月报查询、资产历史账目查询、按资产国标大类查询、增值资产明细查询、减值资产明细查询、下账处置资产明细查询、调拨资产明细查询、折旧明细查询、资产总账（按国标大类）查询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十四) 资产财务管理 支持新建财务对账、业务数据报送财务、折旧摊销报送财务，实现资产与财务的建账、折旧、变动业务的对账(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十五) 低值易耗品管理 支持低值易耗品分类管理、低值易耗品库存、低值易耗品入库、低值易耗品出</p>		
--	---	--	--

	<p>库、低值易耗品查询功能。</p> <p>(十六) 低值耐耗品管理</p> <p>1.支持低值耐耗品查询，包括：库存查询、入库查询、报废查询、台账查询。</p> <p>2.支持低值耐耗信息变动，包括普通信息变动和重要信息变动。</p> <p>3.支持低值耐耗部门调拨，填写调拨申请单，并提交审批。</p> <p>(十七) 维修管理</p> <p>支持对资产进行维修申请，填写申请单，提交审批；维修后支持维修登记，将维修情况登记保存。</p> <p>(十八) 系统维护</p> <p>校级管理员（主管）可使用系统维护功能模块实现对系统的配置、维护，包括：首页配置、基础数据、机构类型管理、机构数据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流定义、数据迁移、计划任务、系统配置等</p> <p>(十九) 基础数据管理</p> <p>主要实现系统使用的一些基础数据的设置，包括部门管理、教职工管理、存放地点、项目经费、资产归属、归口部门等。</p> <p>★ (二十) 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p> <p>考虑到学校未来的发展，要求具备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大型资产、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计时采集等等后期会引入物联网设备辅助管理，要求系统具备接入和管理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二十一) 流程指引</p> <p>用户在新建每个资产管理业务单据时（包括建账单、出租出借、处置、交接等）都能将业务流程展示在单据上方，便于用户了解该业务的完整流程（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二十二) 业务须知</p> <p>可以按照学校的实际资产管理办法，将资产业务办理的介绍在对应的业务单</p>		
--	--	--	--

	<p>据界面中展示业务须知，可点击展开，也可收缩隐藏（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校内资产盘活子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资产调剂平台 <p>为了盘活我校的闲置资产，完善资产调剂平台，将我校闲置资产发布到资产调剂平台，供用户查阅，可申请将闲置资产领用到自己名下使用。用户可以点击“我要发布”功能发布闲置资产（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处置公示平台 <p>实现校内待处置的资产进入处置公示平台，进行处置报废之前的公示。</p> <p>上述2个平台要求集成在资产管理平台上，成为子系统，不再单独设置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对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单点登录 <p>统一身份认证，教职工可在智慧校园平台中，点击资产管理相关链接图标，直接进入系统，无需二次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数据共享 <p>将数据中心/中台需要的资产数据按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推送到共享数据中心（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资产管理移动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移动办公 <p>1. 实现我校资产管理移动平台（APP或微信）（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p>		
--	---	--	--

	<p>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支持移动审批：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系统中部分支持审批的功能可直接在手机上移动审批(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移动盘点：在网络环境及手机环境支持下，可通过手机扫描盘点，与资产管理系统衔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查询：查询名下资产、查询管辖资产、查询待办事项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支持发布通知公告(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与学校财务、采购系统接口</p> <p>★ (一) 财务、采购系统对接</p> <p>1.新建的资产系统为将来学校资产唯一入口，负责建立财务接口中间库，资产系统中建账入库单通过后，将入库单推送到中间库，由财务系统接收验收单后，做账、生成凭证，将凭证号、入账日期对应反写到中间库卡片中，由资产系统接收并赋值(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承诺对采购系统提供标准接口，能够接收采购系统推送的资产验收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六、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上报</p> <p>●校内资产日常管理产生的资产卡片数据、变动、处置等业务数据，按财政</p>		
--	--	--	--

	<p>要求均需要上报到安徽省财政资产管理系统,需要数据上报功能实现在线或离线的数据上报,避免大量的重复录入上报数据的成本,提高资产数据上报效率,从而实现账账相符,资产国标统一、数据规范统一(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七、资产数据治理技术服务</p> <p>★1.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现有校内系统、财政资产系统数据匹配服务、新国标对应切换数据治理服务、卡片基础信息(存放地点、使用人、使用部门)调整服务等,最终经学校确认后,初始化到新建的智慧资产管理平台中,最终通过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在线活离线一键上报到财政资产系统中,使校内资产数据(包括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等完整的数据)与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八、资产大数据决策支持分析平台</p> <p>建立大数据决策支持分析平台,支持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可视化(图表、文字)展现出学校资产情况、采购项目情况、大型仪器设备情况、房产情况等等,支持按照学校要求的模式定制展示模块; 2.支持定制学校的一些采购、资产相关的报告,图文并茂(学校提供制式文本),自动更新数字; 3.支持定制设计校园资产大数据一张图,并支持大屏展示。 4.支持资产配置预警,在配置资产时应体现超标警示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九、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如中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在接到采购人演示通知后,须对本次所投软件产品进行现场真</p>		
--	--	--	--

		实可操作的功能演示（不接受 PPT 或图片文字或 Demo 形式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如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产标签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热转/热敏式； 2. 打印指令：TSPL； 3.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 4. 打印速度：2~5inch/s(127mm/s)； 5. 打印宽度：不低于 104mm； 6. 过热保护功能、标签检测功能、黑标检测功能、合盖检测功能、缺纸报错功能； 7. 存储器：DRAM:8MB, FLASH:4MB； 8. 打印机接口：3 接口（串口+USB+并口）； 9. 图形：单色 PCX, BMP 等图像文件可下载到 FLASH/DRAM； 10. 字符放大/旋转：横向纵向均可放大 1~10 倍，旋转打印 (0°、90°、180°、270°)； 11. 纸张类型：最大约 118mm，最小约 20mm，外径约 127mm，厚度最大不低于 0.254mm，最小约 0.06mm； 12. 出纸方式：前出纸。	26 台	工业	否
3	配套支撑升级后的资产管理平台及移动端的服务器	1. 规格：不小于 19 英寸工业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芯片组： ≥C624 芯片组，支持后期 Intel 可扩展处理器； ★3. 处理器： 配置至少 2 颗 6130 (16C 2.1GHZ)32 核心处理器； ★4. 内存： ≥64GB DDR4 2933MHz 内存，不少于 16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不小于 1TB 内存； 5. 硬盘：不小于 8T SATA 硬盘，最大支持不低于 16 个 2.5” 硬盘槽位或 12 个 3.5” 硬盘槽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官网有效链接地址证明和带有网页地址的设备示意图截屏），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至少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提供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技术；	4 台	工业	否

		6.智能阵列卡，配置 Raid 0/1/10/5 ，可选 RAID 6/60，支持 4GB 闪存，单块阵列卡支持同时挂载不少于 16 块硬盘，最大支持至少 3 块阵列卡同时使用； 7.网卡：≥2 千兆以太网卡，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8.电源：1 个 80+ 铂金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4	会议一体机	1.不低于安卓 14.0 智能操作系统和 4K UI 设计,所有界面 UI 分辨率不低于 4K 超高清晰度； 2.配备不低于 8 core ARM Cortex-A55 CPU 性能的处理器 G52.八 核.1.2GHz.Emmc32G ； 3.前拆式高精度红外触摸框，触摸精度达 ± 1mm，触摸高度约 3mm，支持至少 20 点触控，灵敏度高； 4.带 OPS 接口，可扩展双系统；三路 USB 接口支持电脑和安卓共享 USB 功能； 4.前置至少三路 USB 接口支持双通道 共享，至少包含：一路 HDMI 输入，一路 TOUCH USB，一路 TYPE-C； 5.前置智能笔吸附卡槽、无螺丝瞬间吸附； 6.外接 USB，系统自动进入保密模式，输入密码方可解锁，更好保护文件安全； 7、4K 书写白板，书写笔迹不低于 4K 超高清分辨率； 8.高性能书写软件，支持单点、多点及大小笔变色，增加笔锋书写效果等，支持白板插入图片，加页，手势板擦，放大，缩小及漫游、扫码分享，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批注等功能； 9.白板页面无极缩放，可随意撤销和恢复，不限步数； 10.防炫光 4MM 钢化玻璃。	1 台	工业	否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

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 (一)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投标人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资产系统数据须上报财政方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功能及接口对接，包括完成与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在卡片数据、变动业务数据、处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数据在线或离线一键上报，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日起，承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3年免费系统质保期，包括系统的免费运维服务、产品版本性的升级、培训服务。中标后系统部署及前期系统运行时，需派工程师现场实施及指导培训。

(2) 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培训要求

(1) 承建单位须承诺在完成系统更换，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可多次派培训人员到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各院处相关资产管理员、相关审核、监督单位领导。

(2)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3) 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演示操作等。

● （二）其他

1.建设目标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并具备有效集成其他三方系统能力，具备工作流引擎实现各类基础数据的采集，具备报表系统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具备开放性设计平台提供丰富的接口、便于二次建设。同时，系统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架构，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趋势。结合现代化的教育教学要求，符合安徽理工大学需求的智慧化资产综合管理平台。

主要实现目标：

- (1) 按照财政最新国标要求，将现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国标分类基础数据升级改换为全新发布 2022 年资产国标分类；卡片资产信息数据指标按照财政预算一体化的标准进行改造更换；
- (2) 对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治理，转化为新信息卡标准的信息卡片；
- (3) 系统具有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衔接功能，支持本地数据满足对财政系统的数据上报；
- (4) 建设符合学校实际移动办公需要的移动端，满足学校移动查询、移动审批、移动盘点、移动办理等移动办公需要；
- (5) 结合学校实际业务需求，使用调剂共享平台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6) 结合学校实际，满足相应的智能化、信息化需求，包括易用性优化、功能优化等方面。

2.资产管理软件服务内容要求

- (1) 财政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2022 年新国标大类，现有系统不支持新国标，新管理系统能完全按照最新大类及数据标准要求建设。
- (2) 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后的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学校现有系统不支持预算一体化标准规范，无法达到校内系统数据、业务与上级财政系统的同步。本次新购入资产管理软件完成后，新校内平台将支持融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标准规范，实现校内的基础数据、卡片数据、日常管理、业务等完全同步上报到财政系统，不仅能大大提高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更能节约人力、时间成本，实现提

质增效。

(3)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界面、系统查询、流程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性能、系统功能细节等各方面全面领先原有资产管理软件。

(4) 无纸化办公：新平台要求采用最新的开源、安全可控技术平台底座建设资产管理应用，将手写签字、电子签章、移动办公、数据流通等都按照我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个性化改造，满足我校资产管理的无纸化办公需求，提升办公效率，践行“数据多流通，师生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5)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新资产软件应符合我校实际需求的资产调剂盘活平台，实现校内闲置低效资产的有效利用，教职工可通过审批流程申请名下/管辖资产发布到调剂平台，其他教职工可浏览并选择想要调剂使用的资产，并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实现资产的有效盘活使用。

(6) 移动办公：符合我校资产管理移动办公需要的移动端，实现资产的移动业务办理、移动业务审批、移动盘点等。

(7) 资产数据决策支持模块，实现我校资产情况、资产绩效、资产房产联动、资产主题报告、报表等资产相关业务的可视化展示、分析展现，并支持大屏展示。

(8) 资产与财务、采购的深度融合接口，资产验收入库后推送到财务平台，财务接收入库单后做账，并返回会计凭证号、记账日期，闭环操作，实现资产、财务的账账相符。

(9) 按照审计要求，实现实存货（低值品）管理功能，实现实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库存查询等功能，并按照财务要求，将存货验收单推送至财务平台，实现财务记账及报销。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 分)</u>	项目设计方案	<p>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总体设计思路、重点难点分析、技术实现方案、功能解决技术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总体设计思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p>2.重点难点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p>3.技术实现方案、功能解决技术方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非常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0-15 分
	对接接口方案	方案需包含能够与学校的智慧校园平台、财务系统、采购系统对接	0-5 分

		<p>接口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对接接口方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与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p>方案需包含与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包含一体化系统所有模块），实现相关数据交互，实现数据的离线上报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0-5 分
	历史数据迁移及初始化	<p>技术方案须包含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将安徽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平台采购人账户下的所有资产数据完整的迁移到本次新建的校内资产管理平台中，并按照省财政厅资产融入预算一体化标准规范进行初始化，要求明确数据迁移步骤、内容、期限和方式，完成数据迁移和初始化。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要求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项目的特点、实际需要以及与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要求适应度高，迁移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与本项目的特点、实际需要以及与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要求的相适应程度有待完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与本项目的特点、实际需要 	0-5 分

		以及与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要求相适应程度不够，大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p>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的保证措施）情况和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的服务流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阐述详细完善，服务流程详实，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及时，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阐述基本完整，服务流程清晰，售后服务响应迅速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阐述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体系认证		<p>核心产品（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上述证书须同时提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3 分
团队人员配备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任意1类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同类证书不累计计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任意1类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同类证书不累计计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p>	0-10 分

		<p>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类得1分，满分4分，同类证书不累计计分。</p> <p>注：1.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可重复；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所投产品成熟度		<p>1.所投产品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类别或功能类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类证书1分，满分3分：</p> <p>(1)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类； (2) 数据采集与报送处理应用软件相关类； (3) 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相关类。</p> <p>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标▲产品）制造商具备数据脱敏与用户隐私保护系统相关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p> <p>注：同一类著作权证书不累计计分；上述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5分
业绩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资产管理系统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提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p>	0-2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20项，满分10分； 2.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5分，有1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有2条未响应（或</p>	0-15分

		<p>负偏离) 的得 1 分, 超过 2 条未响应 (或负偏离) 的不得分。</p> <p>注:</p> <p>(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2)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 须按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以证明参数响应性, 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价格分 <u>(30 分)</u>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 分</u>。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资产管理软件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7137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47137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 元整（¥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请申请，30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4 年资产管理软件及配套设备采购项
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7137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 标
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2份
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理工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